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翁振東
被　　告　金鉅鑫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敏惠
被　　告　劉林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貳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捌拾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鉅鑫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2日邀同被告廖敏惠、劉林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融資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,400,000元，並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間為106年10月2日起至107年10月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09%加年利率1.91%，合計為年利率3%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嗣後被告向原告申請授信條件變更兩次，分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最終約定自107年10月4日起，

借款期間變更為107年7月2日起至108年1月2日止，每月固定償還本金5,000元，利息按放款餘額計收，借款利率維持年利率3%，本金屆期清償。詎被告於108年1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,492,447元，依約上述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除應按原利率付息外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為此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明細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492,447元，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秋燕